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陈华春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0181刑初6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8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1刑更498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1年1月2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8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2年7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235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8月2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华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22年8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1779.8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.2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06.6分，合计获得2313.6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万元及违法所得1000元，原审判决时已缴纳（见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华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春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华春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